

春节物品购销合同

购货方（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工会委员会

供货方（乙方）：桂林和记低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金额（元）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备注
		大写	小写				
龙胜县古耕龙脊压榨一级花生油 (扶贫产品)	5L/桶	壹拾玖	19	桶	102	1938	400元提货券套餐
稻花香米 (扶贫产品)	10KG/袋	壹拾玖	19	袋	99	1881	
三黄鸡	3.3斤	壹拾玖	19	只	82	1558	
黄关清水面 (扶贫产品)	2.5KG/盒	壹拾玖	19	盒	35	665	
蚯蚓鸡蛋	32枚/盒	壹拾玖	19	盒	62	1178	
抽纸	520张*10包	壹拾玖	19	包	20	380	
龙胜县古耕龙脊压榨一级花生油 (扶贫产品)	5L/桶	贰拾壹	21	桶	102	2142	200元提货券套餐
蚯蚓鸡蛋	32枚/盒	贰拾壹	21	盒	58	1218	
香菇	200G/袋	贰拾壹	21	袋	40	840	
稻花香米 (扶贫产品)	10KG/袋	壹拾叁	13	袋	99	1287	200元提货券套餐
禾田香米 (扶贫产品)	5KG/袋	壹拾叁	13	袋	81	1053	
抽纸	520张*10包	壹拾叁	13	包	20	260	
合计：						144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备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第二条：付款及结算方式：先送货后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等结算材料进行结算，双方对结算金额确认无误且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须在3个月内结清货款。

第三条：乙方义务

1. 乙方须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以上产品及提货券，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商品与商品包装或商品本身商标标示的质量、中标提供的实物样品标准相符，如因商品质量问题导致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根据甲方供货需求，做好供货准备，保证货源充足。
3. 乙方须需按双方约定的品牌规格、价格、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向采购人交付商品提货券，采购人凭提货券到指定位置提货。
4. 乙方应提供合同项下的全额发票，采购人凭票付款。
5. 乙方无条件保证提货券持券人可以有效地享受与提货券相关服务内容，保证其产品和服务能够正常使用。
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并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披露。
7. 双方保证不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外使用对方任何商标、作品、专利、技术等，不做引人误导的虚假宣传。

第四条：甲方义务

1. 甲方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送货及提货券，保证乙方安排供货时间。
2. 甲方应凭提货券到指定地提货，提货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通知确定。提货券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3.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应付相关款项。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并承诺在未获得乙方书

医院



10006

康农



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如发生提货券不能使用之情况，属乙方原因的，乙方需向甲方书面告知并在三日内解决，如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2. 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产品价款，则每逾期一日需支付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则乙方有停止甲方所购提货券的使用。

3.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交付产品或提供发票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提供产品或发票为止。如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4.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5.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产品质量向甲方提供产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应将本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与甲方留存备案。

第七条：乙方基本信息

开户名：桂林和记低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账 号：6600 1203 76749 00010。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双方签字有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桂林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桂林和记低碳农业科
工会委员会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

电话：2813894

地址：桂林市临桂路2号

时间：2026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海

电话：2800900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桃花江北路燕山
桥头左转

时间：2026年3月20日